

遼寧對外經貿學院

Liaon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术委员会 2016-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6-2017 学年度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学术审议、评价、咨询和学风建设等工作职能，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完成学术委员会委员调整

因学校人事变动，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对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新调整后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为 29 人，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符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中人员匹配结构要求。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同时，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分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也按各自的章程规定进行了调整。

二、完善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开展形式、议事组织形式、会议召开等进行了规范，修订了《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相配套，各专门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也分别修订了各自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出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学术管理的内部治理，推进了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保障了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物中有效发挥作用。

三、全面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 深入参与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和调整工作

在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

学校学术事务中的专家咨询作用，通过办公平台征求意见、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邀请学术委员对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如何更好地分解实施进行论证，为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功能

学术委员会已经成为学校学术评价的最主要和最权威承担机构。一学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就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校级课题立项和结项评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和结项评审、省市级各种科研项目的推荐评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科研绩效考核、学位授予标准、工资调整、师资队伍建设和职称评聘、质量管理等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了专题工作研讨，形成咨询建议或者意见，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支撑。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工作已经形成常态，培育了良好的学术评价文化，树立了良好的学术形象。

（三）大力推进学术道德规范建设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处理办法》，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了校内学术制度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各部门通过学习宣传

教育活动，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中抓住主要环节，加大了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形成了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良好态势。

四、进一步理顺下设机构职责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分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教学委员会、科研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师发展委员会、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等，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院（部）学术委员会主要是五个学院和四个教学部的学术委员会。2016年校学术委员会进一步理顺了下设机构的职能，修订了议事规则，对各下设学术委员会实施更为规范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下设学术委员会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审议和评定工作，有关院（部）层面的学术事务授权院（部）分学术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分学术委员会对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和汇报工作。下设各学术委员会须严格按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分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并按照规范统一的会议纪要内容与格式撰写会议纪要，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